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17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385.35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化纤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6 号）及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国资发产权【2020】47 号）核准，吉林化纤申请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00.00 元。本次实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7,604,78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999,994.29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46,514.17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4,853,480.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20]2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与吉林九台农商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吉林化纤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1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84,128	38,800
2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30%股权	7,226.16	7,2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9,000	19,000
	合计	110,354.16	65,000

根据预案披露：“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项目先行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4,853,480.12 元，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如下相应调整：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万元)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38,800	7,385.35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30%股权	7,200	7,200
偿还银行贷款	19,000	17,900
合计	65,000	32,485.3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情况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 45,730.73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7,385.35	45,730.73	7,385.35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 关规定。

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人民币 7,385.35 万元。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 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 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准专字[2021]2009 号），认为：贵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7,385.35 万元之事项，已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385.3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或“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吉林化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化纤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6 号）及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国资发产权【2020】47 号）核准，吉林化纤申请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00.00 元。本次实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7,604,78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999,994.29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46,514.17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4,853,480.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20]2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与吉林九台农商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吉林化纤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1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84,128	38,800
2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30%股权	7,226.16	7,2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9,000	19,000
	合计	110,354.16	65,000

根据预案披露：“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项目先行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4,853,480.12 元，公司决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如下相应调整：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万元)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38,800	7,385.35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30%股权	7,200	7,200
偿还银行贷款	19,000	17,900
合计	65,000	32,485.3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情况

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 45,730.73 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7,385.35	45,730.73	7,385.35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7,385.3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 13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准专字[2021]2009 号），认为：我们认为，吉林化纤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吉林化纤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7,385.35 万元之事项，已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385.3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代表人（签名）：胡占军　　黄立凡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吉林化纤的保荐机构，对吉林化纤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化纤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6 号）及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国资发产权【2020】47 号）核准，吉林化纤申请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00.00 元。本次实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7,604,78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999,994.29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46,514.1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4,853,480.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20]2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与吉林九台农商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预案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1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84,128	38,800	7,385.35
2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30%股权	7,226.16	7,200	7,2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9,000	19,000	17,900
	合计	110,354.16	65,000	32,485.35

为把握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筹资金是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本说明以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 2020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 457,307,293.21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73,853,480.12	457,307,293.21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有关说明，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457,307,293.21	73,853,280.1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

独立董事：年志远、丁晋奇、吕晓波、李金泉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1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下午 13:0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

中准专字[2021]2009 号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是吉林化纤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吉林化纤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吉林化纤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获取鉴证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吉林化纤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本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吉林化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不应被视为是对吉林化纤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吉林化纤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6 号）及吉林省国资委《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核意见》（吉国资发产权【2020】47 号）核准，吉林化纤申请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0,000,000.00 元。本次实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7,604,78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999,994.29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46,514.17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4,853,480.1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所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20]2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与吉林九台农商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预案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1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84,128	38,800	7,385.35
2	吉林艾卡粘胶纤维有限公司 30%股权	7,226.16	7,200	7,2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9,000	19,000	17,900
	合计	110,354.16	65,000	32,485.35

为把握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筹资金是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本说明以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 2020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 457,307,293.21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73,853,480.12	457,307,293.21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有关说明，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5 万吨差别化连续纺长丝项目	457,307,293.21	73,853,280.1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9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宜阳县污水处理及排水管网（一期）工程 PPP 项目投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宜阳县污水处理及排水管网（一期）工程 PPP 项目投资额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投资建设宜阳县污水处理及排水管网（一期）工程 PPP 项目，项目内容包括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 万吨/日）、锁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 万吨/日）、厂外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及规划区排水管网工程。

二、投资额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因材料价格上涨以及部分施工内容标准提高，原总投资额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

2、投资金额：将原总投资 20,535.88 万元，调整为 28,580.88 万元。

3、投资额调整的影响：本项目采用“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的付费方式，其中，可用性服务费以最终决算的投资总额为基准计算支付，目前，根据投资额的调整需求，政府方已完成项目初步设计、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以及实施方案的变更及批复，项目合理利润率、折现率等指标均保持不变，保障收益水平。

三、备查文件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政府方批复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公司产业孵化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信息化中心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决定购买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3–5 层、11–13 层及地下停车位 80 个，作为公司产业孵化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和信息化中心办公用房。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企业名称：东方鼎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8 日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14 层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戴杰

注册资本：2 亿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具体位置：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才高街与正光北街交叉口。

2、拟购用房：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3–5 层、11–13 层及地下停车位 80 个。

3、总金额：购房和配套停车位总金额约 17960 万元（含交易税费）。

四、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满足公司产业孵化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信息化中心用房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购置的三大中心用房与公司原运营管理中心、教育培训中心同处东方鼎盛中心 A 座，便于统一管理，各产业、各单位能够有序衔接、高效运转、便利工作。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分步购置，具体内容、交易金额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0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参与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董事 9 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购置公司产业孵化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信息化中心用房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通过《关于调整宜阳县污水处理及排水管网（一期）工程 PPP 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12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林奇先生近亲属代表的书面通知，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原控股股东林奇先生名下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解除冻结执行人
林奇	否	5,200,000	2.37%	0.57%	2021/1/13	2021/2/3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注 1：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奇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不幸逝世，其名下公司股份将由其继承人继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2021）沪浦证字第 111 号]完成继承股份过户登记等后，公司无控股股东，XUFENFEN 女士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注 2：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公告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总股本。

二、股东股份累计司法冻结的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后，公司原控股股东林奇先生名下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况。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团队成员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东南”）于近日收到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51002684，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 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成都东南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三年内（2020 年至 2022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成都东南 2020 年已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1-005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南银优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南京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1〕55 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程序，并将依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4 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21-006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南银优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已于 2020 年 4 月完成，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担任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联席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华泰联合证券指派龙定坤先生和吴凌先生、南京证券指派张红女士和高金余先生担任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华泰联合证券与南京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建投证券承